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純蘭
訴訟代理人　潘建良
被　　告　張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張○平為民國95年出生，於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其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參與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由張○平在系爭詐欺集團內負責列印收據並轉交予取款車手。嗣系爭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上旬，先由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對原告施以「假投資真詐財」之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21日19時14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「路易莎咖啡員林中山門市」面交給付款項200萬元。張○平則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陳主管」之系爭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指示，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「日盛現儲憑證收據」後，將該偽造之「日盛現儲憑證收據」交付予同案共犯陳○倫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。陳○倫嗣於112年11月21日19時14分許抵達「路易莎咖啡員林中山門市」，並向原告出示前揭偽造之「日盛現儲憑證收據」供原告簽名後，向原告收取200萬元，旋並將該200萬元交付系爭詐欺集團上手成員，藉此輾轉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及隱匿詐欺財物所得財物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致原告受有200萬元損害。張○平前揭行為固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4年度少調字第840號（下稱少年案件）裁定不付審理在案，惟其犯行仍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

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但僅能分期攤還，須待伊離開誠正中學後，方能按月攤還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少年案件卷證核實，被告就此於本件審理中亦無爭執而為自認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前揭方法對原告施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200萬元予該集團成員並受有損失，被告所為自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